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O.B.E., C.P.M., J.P.
湛佑森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議員，J.P.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議員，J.P.

缺席者：

胡法光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遊樂場 (區域市政局) (修訂) 附例	175/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遊樂場 (區域市政局) (修訂) (第 2 號) 附例	176/88
1988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1988 年大老山隧道 (指定合約) 公告	177/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4)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8) (b) 條的規定，將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18.265 億元，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項目所節省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追加撥款中，有 11.936 億元是因為公務員及政府補助機構在一九八七年作出的薪酬調整，以及推行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福利計劃而須追加的。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8,280 萬元，此外，並批准 7.732 億元的新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增加的職位為 848 個。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8) (a) 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本港與中國在運輸上的聯繫**

一、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與華南地區 (特別是廣東省) 的貿易及經濟活動迅速增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擴大香港與華南地區之間的鐵路及其他運輸聯繫，並視為當務之急處理？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數年，當局已作出很大努力去改善基本運輸設施，以配合本港與中國，特別是與廣東省之間日益頻密的經濟聯繫。

有了這些改善措施，本港的運輸聯繫，大致已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倘有迫切需要立即提供運輸設施，當局亦已採取種種臨時措施，短期緩和緊張情況，並同時積極研究擴展計劃。正在進行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和港口及機場發展研究，亦會探討長期發展計劃。

鐵路聯繫

在鐵路方面，位於紅磡、何文田、旺角、沙田及火炭的九廣鐵路貨運總站，佔地共約 18 公頃。一九八七年內，這些貨運站共處理 230 萬公噸貨物及 212 萬頭牲畜。預料鐵路貨運量會繼續增長，在未來 5 年更會增加一倍。九廣鐵路公司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在紅磡灣填海區興建額外貨運設施的問題。該公司正計劃在羅湖興建一個新調車場，以配合紅磡的擴建計劃。這些計劃現由政府及九廣鐵路公司聯合研究。

至於乘客方面，一九八七年內，羅湖的乘客人數共達 2 350 萬人次，較上年增加 24%。一九八七年一月啓用的新羅湖車站有更完備的設施。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出入邊境旅客，當局在原有的 4 班直通車服務以外，加開第五班。其他的措施包括提供直通羅湖的快車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展羅湖總站的設施。

陸路聯繫

去年全年通過邊境車輛總數增加至超過 300 萬架次。兩個邊境通道之中，以雙程行車的文錦渡為主，每天來往的車輛約達 9 000 架次，其中 98% 是貨車和貨櫃車。沙頭角每天的流量約為 1 400 架次，其中 84% 是貨車和貨櫃車。

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當局現正在文錦渡路進行擴闊路面工程，以便提供一條南行線和兩條北行線，讓輪候的車輛集中在 1 條行車線上，餘下的行車線則繼續通行其他車輛。擴闊工程可望於本月底完成。此外，一個可供 500 部車輛停泊的臨時車輛等候處，已在上水落成。另一個可供 100 部向香港方向行駛的車輛停泊的車輛等候處，亦會在短期內啓用。

在落馬洲的第三個邊境通道是與中國聯合興建，工程現正進行。第一期包括一座雙程雙線行車橋、一座邊境管制大樓及兩處車輛等候處，將於明年四月落成；第二期包括第二座橋，將於一九九〇年初竣工。計劃可容納的車輛總流量為每天 40 000 架次。

當局並有計劃改善沙頭角路，建築工程預計於明年開始。根據目前推算，以上的改善計劃及新工程，足以應付至本世紀末的需求。

水路聯繫

水路運輸亦日趨繁忙，一九八七年內，進入香港港口的船隻約共 47 000 艘，吞吐量達 940 萬公噸，過去 5 年，每年平均增長達 15%。

本港目前供起卸貨物設施使用的臨海區共 8 400 米，未來數年，當局會在鴨脷洲、藍巴勒海峽、柴灣及鰂魚涌提供額外貨物起卸區，至一九九二年，將可額外提供 1 300 米臨海區。

至於通過邊境的渡輪交通，位於尖沙咀的新中港客運碼頭將於今年九月啓用，取代目前大角咀及中區的中港客運碼頭。新碼頭每小時可應付乘客 4 400 人次，設計的最高容量每年達 1 900 萬人次以上，為目前容量的 8 倍。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不少本港居民是來自廈門、汕頭等地，加上香港和這兩個城市在經濟和其他方面的關係越來越緊密，當局有沒有商討如何改善本港與這兩個城市的海陸交通聯繫？如果仍沒有，可否這樣做？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過去兩年，我們每年都與廣東和深圳當局舉行會議，交換與交通策劃和預測有關的資料。我們每年會繼續舉行這些會議，相信會有助於雙方改善交通網。我完全同意張議員的意見，希望只要情況適合而又可以作出安排時，即將這些交通聯繫伸展至其他省份。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在紅磡灣增設貨運設施的計劃，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的情況如何？因為據我所知，顧問公司的研究早已完成。再延遲作出決定，會否影響九廣鐵路的貨運裝卸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的情況，是政府正與九廣鐵路公司詳細磋商，並最後整理在紅磡灣興建貨運站的計劃，但這視乎計劃是否可行和在商業上是否實際而定。政府將於短期內委託顧問公司從速研究該貨運站在商業上是否可行。這項研究預期在本年十月完成，屆時我們希望可以決定工程的規模和時間，以及經費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第 5 段提及去年有超過 300 萬輛車經過邊界。請問這 300 萬輛車中大約有多少是屬於中國的？其中有多少輛會進入市區，對香港擠塞的交通會有甚麼影響？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關於過境的車輛，絕大部分是來自香港本身。來自中國的貨車只佔少數。我們現正研究這些貨車對本港道路的影響。運輸署已展開一項有關過境貨車的調查，我們希望在本年內可以完成調查報告，從而評估日後來往中港之間貨車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同時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的安排。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集中於處理貨運設施方面，請問貨運佔用鐵路的时间有多少？可否考慮九廣鐵路三軌行車，起碼在香港一段實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九廣鐵路在紅磡的貨運總站目前操作效率頗佳，但顯然可以進一步改善貨物的起卸以及貨運站的財政經營。鐵路公司已積極研究此事。至於日後是否需要第三條路軌，根據該公司推算，目前的路軌已足以應付至本世紀末的需求。但如果日後認為需要第三條路軌，我肯定我們會研究這個問題。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當局有否計劃在沙頭角及落馬洲兩個邊境通道，設立與文錦渡一樣的车辆等候處，以免交通擠塞？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落馬洲的新通道，在設計方面與文錦渡一樣，有供貨車停泊的地方，亦有足夠的等候地方讓貨車使用。我們估計目前的設施已足夠，車輛等候處有 360 個貨車位可供停泊，應足以應付將來的發展需求。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講清楚我所提出的問題，我是想知道運載貨物火車使用鐵路的實際時間百分比，我不介意運輸司以書面作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簡單的答覆是：在中港貿易方面，若以價值計算，陸路運輸(包括道路及鐵路)佔 69%，以運載量計算，陸路運輸(包括道路及鐵路)佔 36%。我沒有鐵路及道路之間的細分資料。我會為黃宏發議員找出有關詳情。

黃宏發議員問：火車使用的路軌，請問有多少時間是由載客火車使用，多少時間是由載貨火車使用？兩者相對的百分比如何？如果運輸司手頭沒有數字，他可否計算出來？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我要詢問九廣鐵路公司才能答覆。(見附件 I)。

成人教育

二、 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已採取甚麼措施在本港推行成人教育？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答覆只限於一般成人教育，因此不包括為就業而設的訓練課程。

政府提倡成人教育分直接和間接兩種方法：直接是透過教育署舉辦的課程，間接則是透過資助志願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教育署成人教育組在夜間為成人開辦正規和非正規課程。正規課程包括：小學程度的基本普通教育課程、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課程、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的英文專修課程、官立中文夜學院文憑課程及現職教師術科複修訓練課程。

教育署亦在晚間開辦多個非正規課程，包括基本持家技能的實用課程，以及其他文化、康樂和教育課程。開辦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幫助有興趣的成年人發展才能和技能，以及協助他們善用餘閒。

目前教育署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約為每年 40 000 人。開辦這類課程的地方共有 54 處，分佈港九各區。

我現在轉談政府資助課程方面的情況。當局自一九八〇年起推行資助計劃，協助志願團體開辦成人課程。現時有 59 個志願團體獲政府資助，開辦 177 項課程，學員人數約 13 000 人。這些課程一般是作為教育署成人教育課程的補充。

主席先生，我們難以科學方式來判斷成人教育是否有效。這方面的需求是存在的，入學率亦很高。大部分成人學員登記入讀某課程後，都會定期上課，退學的人數只佔小部分。無論如何，課程的提供是按需求而定。教育署及志願團體會參照學員的反應和他們對課程評估的結果，決定應否繼續開辦某項課程，或應否作出改變和改善。

伍周美蓮議員問：從答覆的第三段可以看到，政府十分重視中、英語文的訓練。我知道近日有很多在職人士參加英國語文學會，或者翻譯學會的專業考試，不知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提供訓練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只要求有普遍需求，教育署都會開辦有關的正規課程。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已設有達至中六或普通教育文憑程度的英語課程。但假如其他課程如語文課程等的需求殷切，教育署亦會考慮開辦。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諮詢期

三、 司徒華議員問：再三延期公布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涉及的問題影響重大深遠，但諮詢期只有兩個月，而且，在此諮詢期內，教育界人士一部分經已放假，另一部分工作最繁忙並隨即放假，所以難於作詳細深入的討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有強烈要求，政府可否將諮詢期延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六月十六日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以來，教育統籌科一直留意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亦曾廣泛的向各有關團體作出簡報及進行討論；很多人士也以不同方式表達了

意

見。然而，若干團體曾向我們表示，由於準備工作上有實際困難，他們不能在兩個月的諮詢期內作出反應。我們考慮所有要求後，剛決定把諮詢期延長兩個月，即是說第三號報告書為時 4 個月的諮詢期，會在本年十月十五日結束。我相信延長諮詢期，可給予社會人士及有關團體足夠的時間，就須向他們諮詢的兩個項目發表意見。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九月底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期的截止日期。在這日期以前，不少香港人都會忙於草擬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書，加上現時社會人士都要求將諮詢期延長半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在有沒有人只是要求將諮詢期延長 4 個月？同時政府可否考慮將諮詢期延長半年？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社會人士要求延長諮詢期，理由是準備方面有困難，因為有些人在七、八月期間休假或旅遊，以致未能召開會議和進行討論。我們因此暫定將諮詢期延長至十月中，使上述問題得以解決。我們沒有聽到有其他的要求或理由。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是否應該考慮將諮詢期再延長最少 1 個月，使下一屆立法局議員能對這份十分重要的報告書進行辯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人曾向我表示，本局議員希望在大約兩星期後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以十月中已經進行了辯論，屆時我們應該可以收集許多有關該報告書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我的問題是：當局是否認為應該或適宜將諮詢期再延長最少 1 個月，以便下一屆立法局在聽取公眾意見後，可以對該報告書進行辯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下屆立法局辯論這問題是否適當，我不能表示意見，但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對這問題再作辯論，則不論是否已全面搜集市民的意見，他們當然可以在本局進行辯論。

色情連環圖書

四、陳英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留意到內容渲染暴力及色情的連環圖書公然租售予青少年讀者的情況？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生效以來，當局曾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不會有此類刊物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出版或發售，以及將涉嫌屬於此類情況的物品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以待分類？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們所知，內容渲染暴力及色情的連環圖書，在某些商營場所內公開租售，已有若干時日。最近調查 32 個報販和街邊攤檔的結果顯示，有 3 個是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出售被評定為屬於第 II 及第 III 類的物品。

警務人員、海關人員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都獲得授權，將這些物品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審查。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對市民和區議會就這類連環圖書的投訴，加以處理。自從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以來，色情物品審裁處（截至六月二十五日為止）共審查了 197 本連環圖書。6 本被評定為屬於第 I 類（即適合廣泛刊行），123 本被評定為不雅刊物，而 68 本則評定為色情刊物。當局成功檢控這類情況的有 9 宗，涉及連環圖書 131 本。法庭判處的罰款由 5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大多數觸犯條例者被判罰款 1,000 元左右。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僱備有人員專責巡視售賣連環圖書的場所。此外，警方會按地區的資源和所須處理事務的先後次序，對涉嫌售賣色情物品的場所採取執法行動。目前調查中的個案，雖然

佔大部分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人員主動進行，但區議會和市民所提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亦是可貴的額外資料來源。

主席先生，那些向青少年售賣色情物品的商人其實是罪犯；由於他們的活動違反法例，所以設法加以隱藏。我們在警方和市民的通力合作下，經已在檢控方面取得一定成績，足以令零售商明白，向青少年售賣色情或不雅物品，須承擔極大的風險。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第二段成功控告那 9 宗的案件是否涉及出版商？有否出版商被控超過 1 次？而政府有否特別留意這些出版商呢？

行政司答：主席先生，所有控訴都是關於售賣商的。因為在出版商方面來說，有需要的話，是可以利用審裁處來判定出版刊物是否與法例有衝突。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市民若要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投訴，應循甚麼途徑進行？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民可以用電話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或以書面通知該處處長，他便會處理有關事項。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就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提出詢問。請問在去年內，共有多少宗投訴是由區議會轉介的？其中又有多少宗投訴導致當局提出檢控？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會以書面向李議員提供有關數字。（見附件 II）

中環與半山區之間的行人自動電梯連接系統

五、 譚惠珠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興建中環至半山區之間的行人自動電梯連接系統，以緩和目前及日後由於半山區住宅樓宇不斷發展而在該地帶所造成的交通繁忙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工程已列入工務計劃甲乙級工程。當局已於一九八七年委任顧問公司，負責該工程的策劃、設計及建造。政府內部正在考慮初步設計報告的草擬本，希望不久可作出最後決定，跟着會進行詳細設計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不過，由於建設成本不斷上升，目前估計該計劃需費 1 億 500 萬元（不包括收地費用），加上每年 100 萬元經常開支，因此有需要對計劃的經濟效益，作出檢討，同時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也須研究。在完成這些研究後，政府可以更確切地就進行上述工程的時間，作出決定。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運輸司答覆的第二段提到很多限制，所以我想請問政府是否已承擔進行這項工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最早要到什麼時候才可決定進行日期？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這項工程未列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之前，政府不會對費用作出承擔。在這階段，我可以肯定地對譚議員說，如果我所負責的計劃項目獲得撥給足夠的資源，而這項工程證明有經濟效益，我打算在一九九一年初前展開工程。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政府未能確定這項工程的時間，為何運輸司在第一段裏說「跟着不久會進行詳細設計」？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照一般程序，工務計劃的甲乙級工程是先進行詳細設計，設計做好後，我們才可要求撥款。因此，這是必經的步驟，但在其他程序和評估工作未有完成及未有撥款之前，政府是不會承擔這項計劃的費用的。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運輸司答覆中提及的每年預測經常開支而言，100萬元每年可維修多少路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100萬元的經常開支，與每年約3億元的道路維修開支比較，當然並不龐大。但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在於建設成本，當初是7,500萬元，現時則為1億500萬元，而且不包括約2,800萬元的收地費用。鑑於成本增加，我們便須決定，未經過小心研究而在現階段展開工程，是否真正有成本效益。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從公平的角度來說，及為了避免市民認為政府對他們有厚此薄彼的情形，政府可否研究在港九其他地區有同樣的地理環境的地方，提供同樣的設施呢？例如在彩雲邨、慈雲山或竹園北邨。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行人電梯計劃可說是香港的第一次嘗試，亦即是一項試驗計劃。我們很有興趣去盡早試驗一下。計劃的目的是如果來往半山區與中區的行人可以不駕駛汽車，我們便可省卻路面擠塞的時間，那些錢應該足夠去興建行人通路。如計劃成功，我們肯定會考慮將這類行人電梯通路的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包括慈雲山及彩虹邨在內。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在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回答潘志輝議員同一項問題時，表示這計劃將於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推行。我想知道這項計劃是否延遲了？若然，原因是什麼？延遲是否合理？預料再要拖延多久？運輸司可否向本局承諾不會進一步拖延這計劃？他是否同意拖延越久，需費越多？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前任運輸司在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答覆時，只是粗略估計最早可於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展開這項計劃。那只是一個粗略估計。當時這項工程屬於工務計劃丙級。即是說，只是原則上通過而已。實際上沒有延遲這回事。自那時起，我們一直積極研究計劃的設計細則及計劃的影響。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當局在去年才委任顧問公司，對工程的策劃、設計及建造作最後審議。又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工程成本不斷上升，而工務計劃內撥作推行這類計劃的款項又有限。不過，如果這項計劃合乎經濟效益，而又能獲得撥款，我當然希望能盡早施工，即一九九一年初。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如果以資金不足作為年復一年拖延計劃的藉口，是不合乎經濟原則，因為越遲動工，則要更多藉口去要求撥款。半山區的交通……

主席（譯文）：潘議員，請問問題。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我快要提出問題。現時半山區的交通已非常繁忙，日後當更多建築物落成後，情況會更惡劣。運輸司可否承諾會尋求更多撥款，盡早推行這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有更多撥款，但這事由布政司分配委員會決定，因此我不能對這項特別的要求作出承擔，也不能替布政司作出承擔，但我一定會盡力而為。

停電事件

六、潘志輝議員問：鑒於停電會引致市民不方便甚或引致工廠生產停頓，造成損失，特別以在炎夏期間為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與電力公司合作，採取下列措施：

- (a) 編製統計數字和整理資料，使有關方面能獲知停電原因；
- (b) 擬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大規模停電事件；和
- (c) 擬訂措施以預防停電？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潘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分問及編製有關停電的統計數字。這方面的工作由電力公司進行。每次停電，有關的電力公司都會進行調查，以確定停電的起因，及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重演。調查結果會向政府報告。當然，停電的可能起因有很多，例如設備的故障、電線因天氣情況惡劣而受損毀、第三者的干擾及用戶的電力裝置出毛病等。

潘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涉及大規模停電的應變計劃。兩間電力公司已有既定程序，確保盡早向受影響地區恢復電力供應。不過主要的服務機構，例如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機場，則會獲得優先照顧。政府主要建築物，如醫院及警署，有本身的後備發電機，確保能在停電時維持必需的電力供應。警方和消防處都能在大規模停電時採取有效的行動。

主席先生，最後一部分問題涉及預防停電的措施。一向以來，兩間電力公司都清楚知道它們有責任向顧客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它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將停電的事件減至最少，例如使用可靠的設備及後備設施、定期維修和及時更換殘舊及負荷過重的設備等。此外，亦勸導用戶修理有毛病的電力裝置。推行這些措施後，電力公司一直保持提供可靠電力供應的良好紀錄。雖然輕微的局部地區性停電意外在所難免，但可幸大規模停電事件，香港則甚少發生。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電力負荷不足，不但會發生停電，而且可能引致火警等意外，政府如何確保兩電能夠對於電務負荷過重或者設計過時的供電設施，在第一時間內得以改善。同時，舊型屋邨以及寮屋區經常在晚間發生停電，最長由晚上八時至翌日九時，長達十多小時之久，政府有否關注此問題及如何確保居民可免受炎夏停電之苦？因為他們的居所無論在設計、居住環境以及居住密度也是較一般為差的。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潘志輝議員的補充問題分成多個細目，我會盡我所能一一能解答。

關於電力裝置負荷過重而引起火警的問題，政府當然已透過公告及其他途徑，勸籲市民安裝適當的設備，以免電力負荷過重。

用戶方面當然亦有責任，盡量防止潘議員所指的負荷過重事件發生。

至於舊型屋邨的問題，我今天沒有詳細資料，我會進一步調查此事，再給潘議員一個較具體的答覆（見附件 III）。不過，我們當然時刻都留意確保公共屋邨的電線及電力裝置，都符合適當的現代標準。我相信機電工程署署長正推行一項視察建築物的計劃。潘議員詢問我們有沒有關注此事，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我亦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重申我們對此事的關注。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答覆第二段所述，似乎機場並沒有本身的後備發電機。財政司可否解釋，為何機場沒有本身的緊急發電設備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今天無法作出解釋。不過，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機場是會獲得優先照顧的一個機構，所以當機場停電時，電力公司會盡快採取行動，恢復機場的電力供應。我會對機場具備本身獨立發電機的可能性，進行研究；雖然我懷疑是否有此需要，但我定會研究這個問題。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倘若停電是由於電力公司疏忽或管理不善所引致，請問市民及廠商是否可以要求該公司賠償因停電所造成的損失？如果可以，他們怎樣才能知道停電的真正原因？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並無證據顯示電力公司有任何疏忽或管理不善。至於是否可以向電力公司索償一事，則視乎電力公司與用戶之間的供電契約而定。但有一點是要告訴各位議員的，就是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訂明，無論因何理由暫停供電，或因完全停電或部分停電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任何損毀、損失或不便，電力公司絕不負責。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目前全港的電力是由兩間不同的電力公司供應，這樣做是否有助於減少出現大規模停電的危險？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無可置疑的。香港有兩間電力公司，當然可以令人感到有些安心。蘇海文議員亦知道，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是互相聯繫的；所以，如果某一間公司停電，另一間公司有時是可以補充供電的。

校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七、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發生一宗學校宿舍牆壁倒塌的意外，導致一名中四學生死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負責有關事務的政府部門有否經常進行巡視，以確保本港校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而當局是否有任何改善辦法可予採用，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視察校舍的工作，由各有關政府部門負責，不過視察的目的，並非專為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平均來說，政府及資助學校每 5 年左右便由建築署或房屋署（視乎校舍是否在屋邨而定）派員視察一次，目的主要是確定是否有維修的需要，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是由該兩個部門負責。不過，政府的視察人員，亦會同時對建築物作表面檢查，察看校舍有沒有出現結構不穩的跡象。

至於私立學校方面，1971 年教育規例第 15 條規定，學校所在的樓宇，如因負載設計一般不宜作校舍用途，必須由校監安排一名合格建築師定期視察，目的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特別是較舊的樓宇，例如那些地板採用木托樑的建築物。

如私立學校設於專作學校用途的樓宇內，則規例並無訂明需有這類視察，而確保建築物安全的責任，就落在校方身上。

所有學校都定期由教育署的分區教育主任視察；教育署署長向我表示，范徐麗泰議員所指事件發生後，教育署已安排在視察學校時，提醒校方如發現樓宇結構有任何不妥的跡象，應採取適當的措施補救。

官立及資助學校當局，如發現樓宇結構有問題而恐怕會產生危險，都會向教育署署長報告。署長會安排政府屋宇保養測量師視察樓宇，調查問題所在，然後建議採取補救措施。

由於有上述的安排，通常校舍都有一定程度的維修，絕少會出現結構問題。萬一在絕不可能的情況下，學校建築物殘破至明顯不安全的地步，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有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立刻封閉受影響的部分，直至修葺至回復安全為止。此外，如果發覺建築物有結構殘破的跡象，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可向該建築物的業主發出命令，要求該業主委任符合資格人士調查殘破程度，並且進行補救工作。在范徐麗泰議員提及的事件中，該堵倒塌的牆壁，只屬內部非承重的間隔，建築物的結構並無危險。

主席先生，本港約有學校 2 700 間，政府認為學校當局有責任確保校舍維持在適當的安全水平。政府會繼續以我剛才所述的方式，提供意見及協助；整體來說，政府認為，現有的程序是令人滿意的，但各方面須正確地加以遵守。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告訴我們，現有的程序，如果能正確地遵守，是令人滿意的，而且校方有責任確保校舍維修安全。地政工務司是否暗示，有關意外應完全由校方負責，與政府無關？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特別討論這個案，因為這宗意外導致一名學生死亡，我現時未能確定是否會對這次事件進行審訊。

不過，一般來說，我應該說政府當然關注這類事件。事實上，政府對任何樓宇的情況都甚為關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危樓組在過去數年也一直密切注意這問題。建築物結構不安全，無疑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政府希望能解決這種情況。就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及的個案而言，倒塌的間隔牆很可能只是一個書架。因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很難決定應對這種結構作如何深入的檢查。

主席先生，事實上，在上星期立法局會議席上，我曾回答一條與本問題相近而有關在建築物外牆安裝水箱的詢問，我當時表示建築工程和固定裝置之間有分別。主席先生，我現時正研究這問題，在短期內會作出答覆。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指出，那些法例明確規定學校有責任確保其建築物安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指的是教育條例下的教育規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只有那些非設於專作學校用樓宇內的學校，才須遵守上述規例。設於專作學校用途樓宇內的學校，則受建築物條例管轄，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建築及維修。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報道，該幅塌下壓死學生的牆並非是原來建築物的一部分，只不過是後來加建的。請政府告知本局，學校加建這幅牆時有否向政府有關部門呈報？有關部門有否作出批准或審查？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問題的答案。就我所知，學校方面沒有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呈報。我們知悉這學校正進行一些改善及維修工程，事實上，有關工程已持續數年。

司徒華議員所指的那堵牆，我懷疑並沒有呈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但我不能絕對肯定。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自從發生那宗意外後，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會到該校調查，並向該校校長發出勸告信，建議他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到學校視察情況，並作出報告，列明其他結構須作出甚麼補救措施，這些報告將呈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考慮。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在決定那方面應受建築物條例管制時，要劃定界線是會有困難的。不過，這是會涉及生命危險的情況，因此我想請問地政工務司，除發出這封勸告信外，政府是否會根據這次意外所汲取的教訓，採取其他行動？政府會否採取步驟協助校方探測結構的不妥之處？因為一個才能足以勝任校長的人士，未必能探測到樓宇結構上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相當廣泛。我認爲我必須重申我在原本答覆上說過的話。主席先生，政府認爲基本上，建築物的業主應對所擁有的建築物負責。至於學校方面，主席先生，校方是留意日常所發生事件的最佳人選，他們每日都在校舍之內，應可探測到是否有任何問題出現。事實上，如果政府部門派出一名視察人員前往學校，要他確定校舍是絕對安全，唯一的做法是就樓宇結構進行廣泛及昂貴的測試，我肯定這不是一個實際可行的建議。因此，我認爲必須由建築物的業主負責。至於提供協助方面，主席先生，官立及資助學校不會有問題，他們可與教育署署長聯絡，署長會透過建築署署長安排協助，建築署署長將樂意提供意見。但由於我們討論所涉及的校舍為數甚多，我認爲私立學校的業主必須委任建築師或認可人士調查他們懷疑可能發生的問題。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較早前答覆我的問題時說，教育規例適用於並非專作學校用途的樓宇，但他亦說該規例並不適用於專作學校用途的樓宇。請問地政工務司，如果該規例亦適用於第二類學校，豈不是更有意義？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點我必須查詢。我明白蘇海文議員的論點，是將規例擴展至包括所有學校。我認為規例現時的規定，是考慮到非專作學校用途的校舍會出現一些特別的危險。正如我提到，例如用木板作地板，很明顯在較舊的樓宇便會出現危險，需要有關方面進行視察。至於設計是專作學校用途的樓宇，在結構方面通常不應有任何問題，由於建築物是經過特別設計，因此結構應符合用途，同時在興建前，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通常會審查有關設計。

支持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

八、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1) 在即將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中（特別是選舉團組別的選舉），政府是否有意直接或間接支持某名或某些候選人；
- (2) 若否，政府是否贊成行政局議員給予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積極的支持；及
- (3) 若否，政府擬採取何種措施，防止行政局議員對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給予這種支持，以確保選民不致誤解，以為某候選人獲得政府支持或某人不獲政府垂青，及保證選舉可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所有選舉，包括立法局選舉舉行之前，都會循下開 3 種方式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協助：

- 第一，根據郵政局規例第 6 條的規定，每名候選人均可免付郵資，寄一封信給其選區內的每一名登記選民；
- 第二，政府會為各候選人向選民免費派發他們每一位的政綱單張；及
- 第三，各區政務專員會在所屬地區內安排研討會和論壇，藉以介紹選舉團各候選人及其政綱。

上述措施旨在普遍促進代議政制的發展，以及讓選民對候選人有所認識。政府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協助時，會一視同仁。政府不會採取任何使人以為某候選人獲得政府支持，而另一名候選人則不獲政府支持的行動，同時亦無意這樣做。

主席先生，政府對行政局官守議員以外的其他議員，在即將舉行的立法局選舉中給予候選人支持一事，實不宜表示贊成或不贊成。上述議員可以個人身分自由進行這類活動，正如本局議員實際上也可以在各層面的選舉中，自由支持候選人。當然，相信有關的行政局議員在給予任何這類支持時，不會聲稱他們是代表行政局全體議員或香港政府的意見，而我亦確信他們不會這樣做，因為政府對各個參選的候選人，是採取絕對中立的立場。歸根結底，這種支持是否值得重視，應全由個別選民自行決定。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有一項很長的補充問題要提出；關於這項問題，我已事先知會政府。

請問政府是否體會到行政局議員與立法局議員之間的明顯分別？兩者的分別在於行政局是香港行政架構的一部分，而且被認為可以在政府委任各區區議會的三分之一議員時，發揮影響力，但立法局則不可以這樣做。政府又是否體會到，若行政局議員游說區議會委任議員，支持其區議會的另一名議員競選立法局議席，即使該名行政局議員並沒有明顯地表示他是代表行政局或政府，上述委任區議員亦可能會認為——不論這種想法是對或錯——政府是支持該候選人的？

因此，該名區議員會認為，若不投該候選人一票，可能不會再獲委任？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李議員發表了一些個人的意見，有關對行政局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及本局議員的看法，而這些看法，都是值得商榷的。

事實上，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解釋，行政局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在從事政治活動時，都是完全以個人身分進行，而不是以政府人員的身分進行。無論如何，區議員在投票時，亦是以個人身分投票，而且是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依我看，不論他們是否委任議員，這點跟投票完全無關。主席先生，我希望區議員在投票時，會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重。李議員硬說區議員投票時只顧及自己的利益，而沒有顧及香港市民的利益。主席先生，我相信許多區議員都會對這種說法極為不滿。

倪少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任立法局議員在一九八五年競選立法局議員時，有否行政局議員的支持？如有的話，有多少個，是那幾個？至目前為止，有沒有投訴在當時有不公平之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本局議員如何獲得本局其他議員或行政局議員支持，或不獲他們支持一事，我認為不應由政府作出評論。這純粹是議員本身的事，與政府無關。

鍾沛林議員問：政府在一九八三年委任在市政局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進入立法局，一九八六年亦委任了透過舉薦出身的議員入行政局，我覺得是開明的表現。請問政府在委任這些地區性選出、或有代表性的人士出任行政局議員後，是否需要他們跟各區議員分隔或關係疏遠？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這樣說，我認為這項問題與原來的問題完全無關。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由功能組別途徑參選而成為立法局議員的，大多數是由一人一票選出；而透過選舉團參選的，則須在 30 至 40 位議員中爭取選票，在這 30 至 40 位議員之中，委任議員佔三分之一。請問政府是否看得出，這兩類選出的議員是有分別的？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論是採用那一套選舉辦法，這些議員都是由有關成員以個人投票的方式選出。我看不出這兩套辦法有甚麼分別。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檢討為公務員而設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

九、 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以求在下列各方面加以改善：

- (a) 降低供款率；
- (b) 未結婚者得以直系親屬為受益人；和
- (c) 凡公務員均有權選擇是否參加計劃？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檢討為公務員而設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以便對該計劃的規定作出修訂，使其切合現況和消除目前一些不合理之處。當局會審慎研究該計劃的各項規定，包括強制性參加的規定、供款率以及受益人的定義等，而研究時並會顧及員工的意見和精算師的建議。至於檢討完成後會明確帶什麼改善，在現階段仍屬言之過早。

採用防滑物料減低交通噪音

十、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在港島東區走廊若干段路面鋪上防滑物料，以減少車輛在該路行駛時所產生的噪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鋪上防滑物料後噪音有否顯著減少；和
- (b) 是否有計劃在其他道路鋪上此種物料，若然，會採用何種準則以決定那些道路須鋪上此類物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所進行的多個噪音調查結果顯示，在港島東區走廊一段 300 米路面鋪上防滑物料後，車輛產生的噪音，平均減少 5 分貝。這個成績頗為顯著，因為要達致上述減幅，非將港島東區走廊現時交通流量減少約 30% 不可。

路政署利用這種瀝青防滑物料，主要是改善防滑功能。該署最初在新界環迴公路鋪上這種物料，因為預計該處車輛會以較高速度行駛。

然而，在架空混凝土道路鋪上防滑物料，最大問題是須在道路結構中預留伸縮接縫。東區走廊的接縫，利用隱蔽接縫系統掩蓋，是全港首次採用的。因此，在考慮擴大試驗計劃之前，我們必須先監察一段較長時間，確定這個系統是否耐用，防滑物料是否能牢固地黏貼在原來的混凝土路面上。

很多道路鋪上防滑物料，目的是為了增強防滑性能。等到目前東區走廊的試驗計劃，在足夠長期間內證實成功，日後便會有更多道路鋪上防滑物料，以加強防滑性能，同時亦能減低交通噪音。

為行車天橋設置輕質透明上蓋

十一、 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環境保護署曾建議進行試驗，採用輕質透明物料為接近住宅樓宇且交通甚為繁忙的行車天橋設置透明罩，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試驗是否已完成，若然，已作何種結論；若否，這項試驗何時始完成？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曾建議當局應考慮，為接近住宅樓宇且交通甚為繁忙的行車天橋，設置輕質透明罩。這項措施會有助減低噪音，而且比三合土建造的上蓋更為美觀悅目。當局正檢討這些設計是否切實可行，但實際試驗仍有待進行。

不過，當局已同意在通往九龍大老山隧道近彩虹邨和麗晶花園的兩段架空道路，興建可減低噪音的上蓋；同時，亦計劃評估這種上蓋可否採用輕質透明材料建造。環境保護署現正與路政署共同研究這項問題。

管制卸貨站禽畜廢物的處理

十二、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為配合禁止在市區飼養牲畜的措施，對於經由火車、船隻卸貨站、屠房及批發市場的入口牲畜而帶進市區的動物廢料，政府是否亦打算就其處置方法施行管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廢物處理（修訂）條例管制禽畜廢物的處理，惟屠場、市場和圍欄則豁免受該條例的規定管制。不過，有關政府部門已在這些地方，採取足夠的防止污染措施。當局每天派員收集禽畜廢物，然後運往堆填區和焚化爐處理。

至於經由九廣鐵路從中國輸入的禽畜，運載的貨卡並非在香港進行清潔工作，而是在同日駛回中國清理。此外，當局亦有意將現時在何文田進行的卸運生豬工作，在一九九〇年之前，改於新上水屠場進行。這樣，豬隻便毋須運入市區。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十三、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推出以來，市民換領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人數遠比換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者為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市民換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若否，理由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所附的英方備忘錄規定，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這類公民，但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使用英國護照。一九八五年香港法的附表，為實施英方備忘錄所載規定提供法律上的根據。英國政府根據香港法頒布香港（英國國籍）令，並制訂英國國民（海外）的新國籍地位。

根據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的規定，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有資格登記為英國國民（海外）及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任何人士在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即已申請登記為這類公民。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地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告終止。在該日之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可選擇取得英國國民（海外）地位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會鼓勵，但也不會勸阻個別人士透過登記或入籍手續，取得國籍或公民地位。政府必須讓個別人士自行作出選擇，而不應在這方面施加任何影響力。

不過，政府是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有關英國國民（海外）地位的充分資料，以及適當指導他們如何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發表時，政府即已展開工作，解釋英國國民（海外）地位，並邀請市民發表意見。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推出之前，當局積極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區議會的討論、張貼海報、派發說明單張以及採用電話錄音信息系統，向市民提供更多資料和指引。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人民入境事務處設立熱線電話，以解答市民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查詢。

我們相信，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會逐漸增加。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有效期為 10 年，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都可以換領；至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有效期會因一九九七年越來越接近而逐漸縮短，而且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亦不能換領。

政府事務

動議

一九一七至一九八八年頒行於香港的皇室訓令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在議事程序表上列出有關會議常規的各項修訂，旨在就本局即將解散的事宜，以及日後的解散事宜，作出規定。因此，第 2 條規定當本局解散時，會期亦告結束。第 3 條使本局能夠在選

舉日

至總督發表周年施政報告之日的一段期間內，召開會議審議緊急事項。第 4 條屬技術性修訂，清楚說明兩個會期之間的時間，並不包括解散期在內。第 5 條則規定，會議常規可適用於本局解散後因審議緊急事項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藉着這次機會，會議常規其他方面亦作出所需的修訂。例如，第 1 條的目的是在於清楚說明，並非在主席離開香港時，才可實施主席缺席時有關主持會議的安排，而只要主席不在立法局，便可實施有關的安排。皇室訓令在今年較早時進行修訂，已作出類似的澄清。

第 6 條和第 7 (b) 條規定，條例草案的頁旁註釋，改由左頁旁的條文標題取代。這亦是根據皇室訓令最近的更改而作出修訂。

第 7 (a) 條和第 8 條是技術性修訂，涉及委員會內辯論條例草案修訂事宜的程序。最後，第 9 條授權財務委員會任命小組委員會，並准許財務委員會在休會期間以傳閱方式處理事項，如有需要，亦可在休會期間就不能以傳閱方式解決的事項，開會作出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動議通過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決議案，我予以支持。雖然決議案所載的修訂事項似屬技術性質，在政制方面沒有重大的意義，但我想指出，江河和海洋都是由小雨點匯集而成，本港的政制和其他制度的穩定發展，甚至本港的安定繁榮，都有賴於採取這種循序漸進的改進步驟。

主席先生，我想特別提出 4 點。

第一點是有關立法局解散事宜。本局即將解散，回顧本港 140 多年的歷史，這還是頭一次。解散立法局的規定於一九八五年，即代議政制發展至立法局層面時訂立的。本年較早時也曾修訂這規定，俾能採取更靈活的方法縮短解散期，而又不致嚴重破壞本局在八、九月休會的傳統。決議案第 3 條旨在修訂會議常規第 6 條，以便在縮短解散期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是項修訂，在選舉日與原訂由總督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日期之間，如有急務需要召開會議，該次會議將視作首次會議，換言之，新一屆的立法局會期亦於該日開始。

主席先生，如果我估計正確，相信各位同事都認為應盡量縮短解散期，使立法局不致在過長時間內處於真空狀態。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可否再縮短立法局的解散期，例如仿效英國的情形，解散期由選舉日之前 3 星期開始，至新會期開始之前 2 星期結束。有關解散立法局的安排，我只想補充說，我歡迎決議案第 2、第 4 和第 5 條所載有關修訂常規第 5 條第 (2) 段、第 7A 條和增訂常規第 7B 條的建議，使解散立法局的規定更有條理。

主席先生，我要談的第二點是關於你作為立法局主席的安排。請恕我直言，我曾在本局表示，總督毋須擔任本局主席，但在本局政制尚未發展至那階段時，你應該長期委任本局一名非官守議員，代你主持會議，我認為你有權這樣做。當時我引述了常規第 3 條和皇室訓令第 XXI 條第 (2) 款，但鑑於有關常規和皇室訓令的措辭，卻令人懷疑你是否確具所需的權力。該條皇室訓令已於本年較早時修訂，以消除這疑點。現時決議案第 1 條也建議同樣改寫常規。主要是在有關係文內提及總督缺席之處，加上「於立法局會議」等字眼，以免別人將缺席誤解作離開香港。我歡迎是項修訂，並請你，主席先生，行使你的明確權力。

主席先生，我的第三點是關於決議案第 6 條，將本港法例中的頁邊註解改為條文標題的建議。有關修訂是因應皇室訓令最近一項修訂而作出的。我謹在此請政府當局公開證實條文標題目前正如頁邊註解一樣，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主席先生，我要提出的第四點，亦即最後一點，是和財務委員會有關。決議案第 9 條 (a) 款建議當局授予財務委員會明確權力，自行委任小組委員會，使該委員會屬下兩個長期存在的常務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有正式的法定根據，我對此表示歡迎。決議案第 9 條 (b) 款及 (c) 款建議當局澄清一點，就是財務委員會得在休會期間舉行會議，我亦歡迎這項建議。我只想當局證實，除非本局在解散期內復會，否則是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解散期。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 (傳譯)：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黃宏發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黃宏發議員所說的第一點就是解散期越短越好。本年的解散期會盡可能縮短，以配合現有法例以及選舉日期所構成的種種限制。不過，政府會研究這種安排，看看是否可將未來的解散期進一步縮短。

黃宏發議員的第二點，就是主席若須缺席，應盡可能運用權力，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黃議員並提出該名議員不應為官守議員。主席先生，「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第 60 段訂明：「當總督不能出席會議時，將委任一位議員或由與會的首席官守議員代他主持」。總督曾多次運用上述權力，無疑日後仍然會這樣做。當然，總督亦有權委任一位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出任主席。

黃宏發議員所提的第三點，是希望證實條文標題像頁旁註釋一樣，並無法律效力。我可以證實，情況正是這樣，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8 (3) 條亦有此規定。

最後，我可以證實在立法局解散後，財務委員會通常不能舉行會議。不過，根據皇室訓令，總督在立法局解散後，有權召開立法局會議，以討論緊急事務。主席先生，在這類緊急情況下，有可能確須再召開財務委員會會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追加撥款 (1987 至 88 年度) 條例草案

1988 年社團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1988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 (3) 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追加撥款 (1987 至 88 年度) 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追加撥款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追加撥款 (1987 至 88 年度) 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結帳時，若發覺任何項目的開支超過撥款條例撥給該項目的款項，則超出之數，必須列入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須在與該項超額開支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提交立法局。」

主席先生，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該年度實際收入為 556 億元，總開支為 440 億元，因此決算盈餘為 116 億元，比較我今年五月預算案辯論總結演辭提出的預算盈餘 105 億元為多。

預算案中有 52 個項目的開支，超出 1987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項目的款項，因為該等項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超出的款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88 年追加撥款（1987 至 88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項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定權力。

該 52 個開支項目所需的淨追加撥款總額為 15 億 2,630 萬元。這些超額的開支，主要是由於一九八七年調整薪酬及實施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福利計劃所致，款額為公務員 8 億 820 萬元，政府補助機構 3 億 8,840 萬元。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提早悉數償還 4 項尚未清付的亞洲發展銀行貸款（3 億 1,820 萬元）及向中國買水（1 億 3,200 萬元）。

其他分目節省到款項，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我謹在此多謝對控制開支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社團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各位議員必然知道，社團條例的目的，是禁止擾亂本港社會治安、幸福或秩序的黑社會及其他組織存在。為此，所有會所、公司、合夥商號及其他協會，除非獲得該條例附表特別豁免註冊，否則必須根據該條例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

目前，附表第（6）項規定，凡合夥商號，如成立目的只為進行合法業務，合夥人數不超過 20 名，而曾根據其他條例註冊者，可獲豁免註冊。制定這項豁免及限制合夥人數不超過 20 人的原因，是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公司條例限制合夥人數為不得超過 20 名。

一九七八年，當局修訂公司條例，容許 20 名以上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組成合夥商號。然而，可能因疏忽之故，當時未有對該第（6）項作相應修訂。後來，很多專業商號擴展至超出 20 名合夥人的限額。由於未有註冊，這些商號變成「非法社團」，導致其合夥人、僱員、業主及其他與其有交易的人士有被刑事檢控之虞。同樣，由於法庭不會執行違法的合約，所以上述人士可能無權起訴追討其收費、薪酬、租金及其他債款。

主席先生，明顯地，社團條例的原意，並非適用於合法商號，因此一些經營生意的人士因為該條例的運作而可能受刑事檢控，且無權依法進行民事索償聲請，實屬不公平。

本條例草案第 2 條把附表修訂，規定任何商號如完全經營合法生意，並已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如商業登記條例）註冊，則不論合夥人數多少，均可豁免註冊為社團。依據草案第 1（2）條，是項修訂將追溯至公司條例的新訂第 345（2）條在一九七八年生效的日期。依據草案第 1（3）條，目前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並不受這項修訂的追溯效力影響。

我們認為，草案第 2 條必須有追溯效力，以確保那些已與大規模律師行、會計師行或股票經紀行進行原屬合法交易的人士，可執行其權利，或不會獲准逃避在該等交易中應負的責任。此外，除非該條文具有追溯效力，否則亦可能出現一個值得注意的情況，如果大型商號曾以代理人身分參與法律訴訟，或進行商業、金融或股票交易，則其委託人及其訴訟或交易對方或會有不能執行其權益的危險。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這是一項合理的整理措施，目的在補救一項疏漏。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在一九八〇年頒布輔助醫療業條例後，隨即着手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及籌備設立 5 個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這些管理委員會現已成立，負責為有關的業內人士制訂執業和行為準則。不過，草擬法例方面則初步受到延誤，因為當局須修訂原有條例，使各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規定和建議，可列入有關規例內。其後，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在一九八五年通過，目的在使這些更改具有法律效力，而各項規例的草擬工作亦恢復進行。

職業治療員和醫療化驗師方面的規例，現已完成。至於其餘 3 個行業的規例，草擬工作亦已接近完成階段。當局在草擬這些規例時，發現原有條例須再作修訂，以便實施與上述行業有關的紀律和管制建議。今天向各位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作出這些修訂。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主要修訂，大部分均為授權性條文。

草案第 6 條引進新訂條文第 15A 條，授權各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舉辦考試，以評估根據原有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申請證書或註冊人士的專業才能。至於另一項新訂條文第 15B 條，則規定有關人士可就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但上訴範圍不包括任何有關註冊、紀律、臨時註冊，以及考試的決定。

第 8 條與各行業的業務守則有關。該項條文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其制訂的業務守則內，訂明關於管制註冊人士的監管人和受監管人士活動的指引。此外，該項條文亦規定，各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須就所制訂的業務守則，以及日後所作出的任何修訂，知會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條例草案第 9 條容許制定規例，按資格、訓練和經驗把註冊人士分類，規定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所需具備的資格和經驗，訂明甚麼人有資格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以及限制那些並未具備規定資格的人士，不得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那些具備資格和經驗超過註冊所需的人士，可以「自行執業」。鑑於那些字眼具有管制營業方式的含意，而非着重對有關行業的監管是否需要和足夠方面，故現建議以「在毋須監管的情況下執業」代替「自行執業」，以反映該法例的真正意旨。這項條文亦作出修訂，以便制定規例，授權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身可以接受的經驗質素，以及接受規定經驗以外的其他經驗。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任職於認可教育院校、補助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輔助醫療人員必須註冊，不得再如現時般獲得豁免，以便他們亦同樣受到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的紀律監管。不過，他們會繼續獲得豁免繳付註冊費、毋須陳列執業證書，以及毋須在領牌的樓宇內執業。

條例草案的其餘修訂，則屬於輕微和技術性方面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就審訊複雜商業罪行事宜訂定一項新程序。有關嚴重複雜商業罪行的案件可由裁判司移交最高法院原訟庭審理，毋須經過初級聆訊。倘某宗案件是根據這項程序移交原訟庭，而法官決定應進行初步聆訊，則原訟庭的審訊便以初步聆訊為開始，而該項聆訊不設陪審團。進行初步聆訊，目的是為陪審團確定法律要點及澄清爭論的問題。在初步聆訊結束後，有關當局便會委出陪審團，而審訊亦將按一貫方式進行。

相信議員經已知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可能範圍內將研究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付諸實行。

主席先生，本年六月一日，律政司曾扼要敘述制訂本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草案的主要條文，我不會就上述兩方面再加以覆述。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為研究 1988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條文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在與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深入商討後，現已完成其研究工作。

專案小組亦曾負責研究在憲報白紙法律副刊公布的 1987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鑑於現行草案大體上已反映小組對上述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建議，專案小組對此大致上感到滿意。業已納入現行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如下：

- （1）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載列指定罪行的附表：
政府當局業已同意，不應以載列罪行的附表為根據，去界定「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而應視乎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商業上的訛騙或欺詐來下定義。
- （2） 在頒令進行特別程序方面的司法酌處權：
根據白紙條例草案，只有律政司才有權決定某宗案件是否屬於新法例的範圍。有關方面認為這種規限並不恰當。因此，法官現已獲得授權，根據有關案件的性質，酌情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委出陪審團之前進行初步聆訊。

(3) 辯方在透露其申辯證據方面的責任限度：

根據白紙條例草案所載的原有建議，辯方必須提交書面申辯大綱，就控方所陳述的每一項主要事實作出回應，並敘明申辯所依據的主要事實。這份文件稱為辯方申辯大綱。專案小組認為這項條文的範圍太廣，應予收窄。政府當局已接納這點意見，並決定辯方可用「答辯書」取代申辯大綱，即只須以書面敘明其就控方案情陳述書所指的那些事實提出反對。簡言之，按照現行條例草案，辯方毋須在初步聆訊時透露其申辯證據。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在討論現行條例草案時曾提出另一些要點，並在與有關人士研究及商討後就下述幾方面達成一致意見：

(1) 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草案第 3 (1) (b) (ii) 條）

專案小組認為經修訂的複雜商業罪行定義範圍仍然太廣，因為它可予擴大至包括嚴重及複雜的訛騙案件，而不論這些案件是否屬於商業性質。政府當局承認上述論點正確，並同意修訂該條的條文，使複雜商業罪行所包括的，只限於商業上的訛騙及／或欺詐案件。

(2) 與複雜商業罪行有關的控罪（草案第 9 (1) 條）

為與草案第 8 條的條文貫徹一致及清除所有疑問，當局已同意以「起訴的各項控罪」等字眼代替草案第 9 條中「起訴」兩字。

(3) 在法庭批准下，於委出陪審團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就控方案情陳述書的內容作出修改（草案第 13 (2) 條）

專案小組認為，倘控方欲在委出陪審團之前的任何時間內修改案情陳述書，若所作出的修改是與控罪有關，則應獲准作出修改。但小組亦認為應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控方濫用有關規定。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有關方面現已同意，上述條款應予修訂，敘明除非法官認為控方是在不可逆料及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下而須修改案情陳述書的內容，同時所作出的修改是為了公平的原則，否則不應准許控方作出修改。為提供進一步保障起見，有關控方可修改案情陳述書的命令，必須符合法庭所訂定的相應條件，包括就答辯書作出任何修訂及撤回所接納的證據等。

(4) 就於委出陪審團後對獲接納的證據提出反對所施加的限制（草案第 15 (5) 條及第 15 (6) 條）

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該條款可作下述詮釋一事表示關注：倘辯方在委出陪審團之前並未對獲接納的證據提出反對，則即使對於那些通常不獲接納的證據，他亦不能提出反對。該兩個團體認為，一直以來，證據獲接納與否，視乎既定的接納證據法規，而非按提出反對的時間去決定，同時，它們認為，因程序上的問題而排除某些證據，原則是錯誤的。政府當局在回應上述兩個團體所關注的問題時已同意，倘辯方在初步聆訊時並沒有提出反對，則即使在委出陪審團之後仍可提出反對，但法官可酌情決定是否着令辯方繳付控方確實因此而須支付的額外訟費。

(5) 在委出陪審團後提出證據（草案第 16 (3) 條）

這項條款規定，辯方除非獲得法官批准，否則不得在委出陪審團後提出與答辯書不一致的證據。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堅決認為，這項條款有欠公允；倘辯方須要指出其與控方爭論的所有事項，同時，倘辯方沒有這樣做便會在辯論方面嚴重陷於劣勢，則辯方不大可能採取積極及合作的態度。然而，政府當局的論據是，本草案旨在使控辯雙方集中精神處理真正爭論的事項，從而節省時間及金錢。倘在確定爭論的事項後，雙方可以未經批准，隨意另啓爭端，則會造成「埋伏偷襲」的形勢，並使有關法例不能發揮作用。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最後就上述兩方面的意見作出比較。鑑於目前辯方只須提交答辯書而毋須再提出案情陳述書，因此小組認為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或許不無道理。

主席先生，草案第 16 (3) 條是一項主要障礙。直至政府當局承認，即使不能受惠於這項條款亦不成問題，這項障礙最後才得以解決。此舉確實使各有關方面舒一口氣，在彼此互讓的精神下，政府當局現已同意刪去草案第 16 (3) 條的條文。

(6) 辯方案情陳述書（草案第 23 條）

這項條文用處不大，將會從草案中予以刪除。

- (7) 向陪審團提交有關文件（草案第 25 條）
當局將根據專案小組的意見修訂這項條文，規定必須獲得辯方同意，方可將其答辯書提供予陪審團。
- (8) 訴訟費（草案第 26 條）
政府當局已接納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就是訴訟費應視作賠償判付，而不是按律師與其委託人的準則裁定。

主席先生，以上所述是專案小組反覆研究草案所得的結論摘要。施偉賢及李柱銘兩位議員將會在委員會提出上述業經議定的修訂項目。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專案小組是在緊迫的情況下研究上述草案。對於小組成員所花費的時間及精神，以及法律界人士衷誠合作及提出寶貴意見，我謹此致謝，並要求將我的謝意記錄在案。我想特別提出的，就是全賴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積極及合理態度，我們方能在今午恢復辯論這草案。此外，我亦非常感謝兩局議員辦事處及法律顧問對小組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同意律政司的說法，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本港實施諮詢程序奏效的最佳例證。3 年或許是一段頗長的時間，但鑑於這項法例異常重要，因此，必須使其條文正確無誤，並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這點至為重要。主席先生，我深信在法律界及社會人士支持下，草案所訂定的新程序，對縮短審訊複雜商業罪行所需要的時間及減省所需的開支將大有幫助，但並不會侵犯被告的權利。

主席先生，在支持上述動議的同時，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法律不會永遠維持不變，反之，其範疇是在不斷轉變，但這種轉變可能十分輕微，不易為人察覺。

施偉賢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8 年的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有一段悠長和波折重重的歷史。該草案提出了一些在審訊該等罪行方面亟需制定的修訂項目。一直以來，制訂該草案的困難之處，在於必須確保所提出的修訂項目不會損及關於控方有責任去證明被告有罪及被告有權保持緘默的基本原則。

一直以來，當局必需確保只對那些確實稱得上是複雜商業罪行的案件採用新程序。達成這項目標的辦法是在草案第 3 (b) (ii) 條有關「複雜商業罪行」定義的條文中刪去「訛騙」一詞之後的逗號，清楚敘明該宗訛騙或欺詐案件必須屬於商業性質，而且必須是嚴重和複雜的。

審訊程序上的改善，主要在於當局可在委出陪審團之前進行初步聆訊。根據草案第 9 條的條文，法官可因應主控官或被告的申請，或其本身的意向，決定應否進行初步聆訊。

草案第 13 條賦予法官多項權力中，其中一項是法官可着令主控官將下述文件送達被告及法庭：一份案情陳述書（其內容詳見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扼要敘明控方提出該宗訴訟所依據的事實及按照該等事實所作出的推論；以及另一份陳述書，敘明主控官擬作為依據，且特別適用於該案的法律意見。

由此可見，其中一項修訂，是使法官可在這個初步階段着令控方透露其論據，以確保在委出陪審團之前已找出案中真正爭論的要點。

與辯方申辯論據有關的相應修訂載於草案第 16 條。根據這項條文的規定，法官可着令被告將下述文件送達控方及法庭：一份書面陳述書（稱為答辯書）（其內容詳見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敘明辯方不同意控方在案情陳述書所提出的事實及推論，以及另一份書面陳述書，就控方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作出回應。

由此可見，答辯書純粹是一份答辯性質及作為回應的陳述書，換言之，它是辯方就控方所提出的事實及法律意見作出的回應。根據這項修訂建議，被告毋須透露明確的論據，而只有透過這種方式，才可維護被告保持緘默的權利。當局就辯方須在初步聆訊提出的申辯論據作出適當的修

訂，實在是一項可行的折衷辦法。這項條文並不如研究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問題特別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 45 頁第 4.32 (d) 段所載的建議那麼嚴格，現將該建議載錄如下：

「辯方案情大綱應包括的內容，並沒有清楚規定。所有提出意見的人士均認為，辯方案情大綱只須載述申辯要點，內容較控方案情陳述書簡單。然而，若要該案情大綱發揮作用，則所包括的範圍不應只是簡單地接納事實和文件。有關案情大綱的建議如獲得接納，我們認為有關法例須反映下列實際規定：首先，主審法官須保持頗大的酌情處理權，其次，案情大綱須清楚而詳盡，使控方可以只把與案件有關的事實和文件列在承認事實通知書上，第三，應就辯方可提出類似或不一致的申辯事宜作出規定。」

由此可見，特別委員會就辯方透露申辯證據所作出的建議是受到諸多限制的，我認為這正好反映出，該委員會一方面須就有關法例提出修訂建議，另一方面又須確保這些建議不會不必要地損及若干基本原則，這實在使其進退維谷。我相信這種情況現已透過引用答辯書概念的辦法而得以解決。根據這個辦法，控方可得知其所提出的那些證據是辯方同意的，而那些則是其不同意的，從而可集中處理那些須按刑事案件的一般標準提出證據去證明的真正爭論要點。至於案中實際上並無爭論的要點，控方可透過新程序，要求辯方正式承認其所接納的事實及文件。根據草案第 17 條的條文，法官有權要求辯方承認該等事項，倘辯方拒絕，則須叙明理由。根據該條第 (3) 款的規定，若辯方所拒絕接納的文件或承認的事實或事項與其答辯書所載，對控方所提出的事實表示不同意者有重大關係，則辯方亦可以此作為理由。

由此可見辯方答辯書是改善整個程序的關鍵。辯方無必要與控方合作，就控方案情陳述書作出有意義的答覆，以收窄爭辯事項的範圍，他有充份理由在作答時採取謹慎的態度。不過，辯方這樣做或有可能被法庭判罰而須繳付堂費，因為根據草案第 26 條，倘法官認為被告或其代表有任何不必要或不當的行為或遺漏，則可判處被告承擔因而導致的訴訟費。此項訟費（詳見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將視作賠償判付，但不會作為在訴訟程序中採取其他步驟的先決條件。根據草案第 25 條（詳見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的條文，法官可在被告同意下着令他向陪審團提供辯方答辯書的副本。

條例草案建議的另一項修訂是與在初步聆訊階段對證據提出反對事宜有關。草案第 13 條第 (1) 款訂明法官可下令主控官將擬在委出陪審團後傳召出庭作供的證人的供詞副本送達被告及法庭。根據草案第 15 條第 (1) 款的條文，法官可叙令被告對此等證據提出反對，並根據第 (3) 款着令其叙明其反對理由。其後，法官須考慮控辯雙方可能作出的陳情，並根據第 (4) 款的規定，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證據。制訂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盡量避免因被告在委出陪審團後才就某些證據提出反對而造成審訊上的延誤。根據現擬的第 (5) 款，假如辯方未有及早就上述證據提出反對，則除非法官認為他確實無法在初步聆訊時提出反對，否則不能反對法庭在審訊時接納該等證據。

不過，當局在考慮法律界專業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後，認為這樣禁止被告在後來對證據提出反對，是太過嚴苛的做法，而且辯方的反對理由可能相當充份。因此，本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以另一條文取代草案第 15 條第 (5) 款，明確授權法官着令被告向主控官繳付因上述情況而招致的額外訟費。

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以及各項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是經過 3 年研究審議，去蕪存菁的成果。對於審訊複雜商業罪行這個極之棘手的問題，我相信此條例草案已能達到改進革新而毋須犧牲原則的目標。我樂於支持這項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主席（傳譯）：尚有 3 位議員會就二讀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大家或可稍事休息。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律政司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動議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在演辭中扼要介紹本條例草案的背景，裨助甚多，我謹此向他致謝。

我認為這條例草案的最後擬定文本，再加上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會對本港社會有好處。事實上，這條例草案已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全力支持，該兩個專業團體的代表更要求我在本局轉達他們的謝意，感謝專案小組成員及政府當局為這條例草案所作的種種努力。

主席先生，我們實有需要提醒自己，本港刑事審判制度的兩項最基本原則，曾經先後兩度遭受威脅。第一次是 1985 年商業罪案審訊條例草案（即現有條例草案的前身）建議在審訊複雜商業罪案時，取消陪審團制度，改由 2 名商業審裁員取代，與法官一同進行審訊，這項建議使本港刑事審判的基礎，即陪審團制度，遭受徹底的動搖。

不久之前，1987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擬本（即在憲報公佈的白紙法律副刊）規定，被控犯了複雜商業罪行的被告人，「必須向控方送達及向法庭提交……書面申辯大綱，就控方所陳述的每一項主要事實作出回應，並敘明申辯所依據的主要事實」。這項規定迫使被告甚至在審訊尚未展開前，便要向控方透露申辯證據，刑事審判的另一項基本原則因而受到威脅，該項原則就是：法律推定每個人均是清白的，除非該人被證明有罪，因此，每個人都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

故此，在該兩項建議提出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自然齊聲強烈反對。這兩項威脅現在得以消除，是本局同寅以及前任和現任律政司的功勞。前任律政司唐明治先生作出讓步，撤回原來由法官及 2 名商業審裁員取代法官及陪審團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建議，而現任律政司最近亦順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要求，不再規定被告須將書面的申辯大綱送達控方及向法庭提交。

主席先生，我提及這些事件是因為我們必須時刻提醒自己，香港人如果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後保留現有的法治制度及司法獨立，每個人均須明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刑事審判制度的基本原則均不容受到任何損害。

主席先生，世上沒有一個真正十全十美的制度，但我們相信本港以普通法為依歸的司法制度能為每一個市民提供最大的保障。就以一九九七年而言，沒有甚麼事情較保存這些基本原則更為重要。

現時的第 16（1）（a）條不再規定被告須送達及提交「書面申辯大綱」，而只規定他須向控方送達及向法庭提交「一份書面文件，敘明其就控方案情陳述所指的那些事實提出反對」。

主席先生，我稍後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多項修訂。據我所知，政府當局亦會支持我提出的修訂，但我現在不想在此刻談及這些修訂事項。

作為我致辭的結語，我謹向立法局議員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致謝，王議員不惜撥出大量寶貴光陰，致力參與本條例草案及草案前身各階段的研究工作，其堅毅忍耐、開明的態度及不偏不倚的精神，令人肅然起敬。此外，我亦要感謝施偉賢議員，他在王議員抱恙期間，代為主持專案小組的會議，功不可沒。我更要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表示謝意，因為兩會曾在各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有力及持平的意見。最後，我還要多謝律政司及刑事檢察處處長，他們曾耗費不少時間處理種種有關的事項，採取深明事理的態度來了解各項有關的問題，對條例草案每項細節考慮周到。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堪稱為各方衷誠合作，悉力以赴及互相體諒下的輝煌成果。

主席先生，我深信在法律界人士的鼎力合作下，本條例草案所列的計劃定可順利運作，故此，我樂意支持條例草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重要，商業交易亦日趨複雜，因時制宜，修訂現行法例，以便處理性質異常複雜的商業罪案，正是其時。我相信即使沒有從最近的佳寧案件汲取經驗，我們也會體會複雜商業罪行的檢控和審訊可能帶來的種種問題和鉅額費用，其實這種情況在七十年代已逐漸出現。

由於公眾人士對這問題的關注，情況已有一連串的發展，其中包括在一九八五年中發表了商業罪案審訊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底委任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特別委員會、一九八六年七月該委員會發表報告書、1987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擬本的發表，以及本條例草案等。我認為上述一切發展，反映政府當局對整頓和簡化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程序的決心。

身為納稅人，又是立法者，我極力主張目前的條例草案應有利於縮短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時間和節省費用，但同時可保留本港司法制度中普通法的精神。要在成本效益和司法公正兩者之間取得均衡，殊不容易。因此，對於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所有其他組織不辭勞苦，仔細研究憲報白紙法律副刊所載的條例草案以及目前的條例草案，並在專案小組的討論中提出寶貴意見，我認為應特別加以讚揚。

作為立法局議員研究1987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擬本專案小組以及其後研究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成員，我很高興看見專案小組對1987年條例草案擬本的主要建議已全部納入目前的條例草案內。首先，我認為極其重要者，就是「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應以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商業上的訛騙或欺詐來界定，而不應如原先在1987年的條例草案擬本所述，參照載列罪行的附表作為根據。再者，我認為複雜商業罪行應只限於商業上的訛騙和欺詐案件，而不應包括其他性質的案件，這點也是極為重要。畢竟，這項條例草案是針對複雜商業罪行，我認為沒有理由不將其限於商業上的案件。

現行條例草案對一九八七年載於憲報白紙法律副刊的條例草案擬本所作的第二項重要改進，就是授權主審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在委出陪審團之前，進行初步聆訊。據我所知，此點深受法律界人士支持。這項規定很是重要，因為可使所有合理地預料到的法律論點，可在委出陪審團前，先行獲得處理。此外，亦承認一點，就是在指令複雜商業罪案審訊的特別程序方面，司法上的酌情決定權應予行使。

第三項重要的改進是有關辯方在透露其申辯論據方面的責任限度。一九八七年白紙法律副刊公布的條例草案的原有建議，遭強烈反對，理由是該項規定與普通法的原則未能一致，剝奪了辯方保持緘默的權利，令辯方處於極其不利的地位。我很高興得知，在現行的條例草案第16(1)(a)條，已將辯方透露申辯論據的程度縮窄，只須辯方以書面陳述不同意控方的事項。然而，條例草案第16(1)(b)條規定要向法庭提交「一份書面陳述書，列出辯方欲依據的所有合理地預料到的法律意見」。我認為這項規定會對辯方構成沉重和不公平的負擔。我覺得規定只須就控方的法律意見提出書面陳述，是較為可予接受的做法，因此我支持李柱銘議員就這條款提出的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經過3年多的深入研究和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後，我們終於能夠擬備這份備受各界，包括法律界和商界人士接納的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我甚感欣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王澤長議員、施偉賢議員、李柱銘議員及倪少傑議員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正如上述議員指出，自從本條例草案於六月一日在本局提出後，諮詢工作和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詳細審閱，便一直在進行。

我樂意支持施偉賢議員和李柱銘議員行將動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和改善。政府接納該

等修訂，證明本條例草案實際上代表所有曾參與研究工作的人士的一致關注和目標。

本條例草案得以提出，有賴一些議員、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用盡時間、心思和精神去設計一個改善複雜商業罪行審訊的程序。

本條例草案正式成為法例後，我們負責審訊這類案件的，必須確保議員的努力沒有白費。本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程序是否會成功，很大程度上決定於主控官是否積極，以及法律界私人執業者是否願意採納這項法例的精神及根據這個精神辦事。司法部亦須肩負重任，確保在初步聆訊階段所發出的命令受到遵守。

主席先生，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 1988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並深信它是對抗商業罪行的有效工具。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是本着認真態度及堅定立場與有組織罪行和三合會活動作戰。當局除了採用既定策略打擊三合會外，並設法減少三合會會員人數，藉以粉碎這些非法組織。此條例草案旨在達到這個目的，以便讓經已悔改的三合會份子改過自新，做個奉公守法對社會有貢獻的好市民。

然而，此草案能否鼓勵三合會份子自動斷絕與三合會的關係，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當局必須使廣大市民，特別是擬放棄三合會會籍者，知悉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並相信政府確實有意幫助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士，而非檢控他們。因此，當局必須透過各種傳播媒介，在全港各處發動一連串的宣傳運動，告知市民有關此事。電子媒介應在黃金時間內定時播放一些有關此項計劃的公佈、紀錄短片及公共事務節目，以引起市民的關注。當局並應在年青人時常出入的地方張貼海報，及向他們派發傳單。為推行上述計劃起見，政府須向社會工作者、教師、訓導主任、學生輔導主任、警方社區關係主任、少年警訊會員等人士，詳細講述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目的。

政府必須取得擬放棄三合會會籍者的信心，為達到這目的，首先要做到下列幾點：為參與這個計劃的人士保密，確保這計劃是完全不受警方管制的，以及有關職員在處理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及程序時，須嚴格遵守保密規定。雖然條例第 26K 及 26L 條已就所需的法定保證作出規定，但當局亦應以淺白文字在宣傳資料內說明此兩條款的意義和目的，使教育程度不高的人士亦易於明白。即將成立負責處理放棄三合會會籍申請的秘書處，必須設在方便市民前往之處，而更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定要使申請者不受他人干擾。此外，所有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必須秘密處理，使申請者感到其個人安全以及工作與事業均受到適當保障。

政府決定讓所有市民，包括政府人員，參加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這種做法會提高人們對此項計劃的信心和增加其效用，因為市民可以看到政府對所有放棄三合會會籍者，不論其社會地位如何，均一視同仁，給予同等對待。

為着確保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能夠順利及有效地施行，政府確有需要要在施行 6 個月後對該計劃加以檢討，藉以矯正行政及程序上錯漏及不妥善的地方。當局必須於 6 個月後進行這項檢討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據年前三合會問題報告書的建議，成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作為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的途徑。這項安排對於三合會會員本身、以致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各方面來說，都是意義重大的。因為它打破了三合會「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傳統枷鎖。

我們知道，根據本港現行法例，身為三合會會員已是一項刑事罪行。因此，一個人一旦加入三合會，便要終身活在法律的陰影下，即使有意改過自新，亦無法改變自己的身份。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正是針對這些有意重新做人的三合會會員的需要，為他們設立一個在法律上認可的放棄三合會會籍的途徑，令到他們可以重新在法律面前抬起頭來，過正常人的生活。因此，本人對本條例草案予以十足的支持。

不過，本條例草案的建議能夠發揮效用，最重要的還是有賴那些有意改過自新，脫離三合會的人願意走上前來，向「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作出申請。因此，本人謹此呼籲那些有意脫離三合會的人，鼓起勇氣和信心，利用這項途徑，徹底脫下黑人物的身份。特別是我們知道，三合會會員當中，不少是對三合會缺乏足夠的認識而糊裏糊塗地加入的年輕朋友，假若你們今日在充份認識三合會的真正面目後感到懊悔，就更應密切留意「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的成立，把握這個可以徹底改過自新的機會。

最後，本人亦謹此呼籲那些與青年朋友有經常接觸的老師、學校社工、外展社工、訓導主任，以及青年朋友的家長，能夠支持和鼓勵那些有需要的青年人，利用這項途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何錦輝議員和譚王葛鳴議員發言支持社團（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和呼籲三合會會員，特別是年青的三合會會員，藉此機會改過自新。

本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我們便會安排一項廣泛的宣傳運動，提供關於申請程序和放棄三合會會籍程序的資料，以及鼓勵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脫離三合會和放棄三合會會籍。這項宣傳運動將由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統籌和監察。我們歡迎何議員就宣傳運動內容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請宣傳小組委員會加以留意。

主席先生，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是為所有欲脫離三合會的人而設。審裁處的職員和成員，均會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只有審裁處及其轄下的一個小規模秘書處，方會知道個別申請人和放棄會籍者的姓名。當局會嚴格執行第26K和26L條有關保密的規定。雖然秘書處必須有一名熟悉三合會事項的警務人員，在有需要時向審裁處提供意見，但審裁處本身卻是一個不受警方控制的獨立機構。

最後，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會監察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運作情況，而當局亦會在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

主席先生，我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這是撲滅罪行委員會為對付三合會和三合會勢力而制訂的另一項意念創新和可能收效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

第 1、5 至 7、10 至 12、14、17 至 20、22、24 及 27 至 34 條獲得通過。

第 2、15、21、23、25 及 26 條

施偉賢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動議將各指定條文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的參閱文件所載者。我在主要的演辭中已談及第 25 和 26 條。該等修訂是有關遲遲就證據提出反對，在獲得被告同意後向陪審團提交一份答辯書，以及改善有關判付訴訟費的條文。至于其他方面，第 2 和第 23 條的修訂是刪去有關被告的案情陳述書的字句；該陳述書純屬自願的文件，不應與答辯書有所混淆。有關第 21 條的修訂，只不過是改正一個錯誤的字眼。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15、21、25 及 26 條以及刪除第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 及 4、8、9、13 及 16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我動議修訂第 3、4、8、9、13 及 1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第 3 條（即未經修訂的第 3（1）（b）條）的內容是：「倘若律政司認為罪行證據顯示是一宗訛騙案件，或一宗商業性質的欺詐案件，而案情又相當嚴重複雜，理應根據本條

例將案件移交法庭審理者，則可向裁判司申請頒令，把訴訟程序移交法庭處理。」以英文而言，在‘fraud’（訛騙）後加上逗號，這一句子便被中斷了，意思會變成：除非欺詐案件屬於商業性質，否則便不屬於本條範圍之內，而訛騙案則毋須與商業有任何關係。但刪去這個逗號後，無論案件牽涉訛騙抑或欺詐，如果是屬商業性質的，這條款便會適用。所以，雖然我們所談的只是一個逗號，但差之毫厘，謬之千里。主席先生，一個逗號竟如此被誤用及誤放，可說是我前所未見的。所以，我建議將這個逗號刪去。另一項修訂就是有關我剛才所讀條款的最後一句，即「把訴訟程序移交法庭處理」。我提出的修訂是要將‘transferring the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改為‘of transfer’。這是語言學上的一項改善。

第 4 條—這項修訂是在英文‘order’之後加上‘an order of transfer’（移交令），目的是為給予方便。加入上述字眼後，以後每逢在這條例草案內出現「移交令」，均指裁判司應律政司根據第 3 條的規定申請後，根據第 4 條而頒下的移交令。

第 8 條—這項修訂旨在第（1）款內「簽署」一詞後加上「及送交被告」；並在第（2）款「須」字後加上「送交被告及」。這項修訂是為了要清楚訂明，律政司簽署針對被告的起訴書後，必須將一份副本交給被告。

第 9 條—這項修訂旨在「顯示是」之後加上「與第 3（1）條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罪名」。這項修訂是必須的，因為起訴書所錄的罪名常常超過一項，即被告可能犯了多項罪行，而在同一起訴書內，被告可能被控多項罪名。在這些罪名中，可能有一項或多項顯示是屬於商業性質的訛騙或欺詐罪名，並屬這條草案第 3（1）條釋義範圍之內，而其他罪名則不在該範圍內。這項修訂亦清楚說明，法官根據這條規定下令進行初步聆訊時，在上述情形下，其頒令只適用於根據第 3（1）條的規定顯示乃屬商業性質訛騙或欺詐案的罪名，而不適用於同一起訴書內的其他罪名。

第 13 條—我提出的第一項修訂是有關第 13 條（a）款。該款經修訂後，將規定檢控官須向被告送交一份控方案情陳述書，臚列該起訴案所引起以為據的案情綱要，並呈交法庭。但此陳述書包含的主要事實往往未能充份讓被告獲悉該檢控案件的真相，因在審訊時檢控官可能要求陪審團憑這些主要事實作出一些推斷，而除非事前能讓被告知悉檢控官會要求陪審團作出何等推斷，否則他不可能完全明白須就何等控詞作出抗辯，於是便無法根據第 16（1）（a）條向檢控官送交答辯書。

我所提出的另一項修訂與（d）款有關。該條文原本規定檢控官須向辯方送交一份聲明書，陳述其心目中認為特別適用於該宗控案，而又易招惹辯方爭論的法律觀點，並將聲明書呈交法庭。根據此方式，檢控官要先行決定辯方會對何種法律觀點提出爭論，但由於任何檢控官均無可能準確預知對方會否向其所持法律觀點挑戰，此種做法實欠理想。如檢控官相信其所有法律觀點皆屬正確（一般都是如此），亦不會被對方質疑，那末他乾脆無需送交此聲明書。但修訂之後，檢控官須預先向答辯人和法庭呈交聲明書，列舉其在審訊時所擬採用的法律觀點，以便被告亦可向檢控官和法庭送交一份列載其本身所持法律觀點的書面聲明，以回應檢控官所持的法律觀點。我稍後會請求修訂第 16（1）（b）條。

我下一項的修訂關乎第（2）款，該款原文為：「法官下令被告根據第 16 條規定向法庭呈交答辯書之前，檢控官可隨時修改控方案情陳述書，而無需法庭批准。但控方作出此舉後，必須將已修改的控方案情陳述書送交被告和法庭。」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對第（2）款的原文並不反對，可是律政司署則希望能伸延時限，以便檢控官在選任陪審團前的任何時間內，並在法庭批准下，修改控詞。但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反對，原因是被告已根據第 16 條規定送交答辯書後，若仍容許控方更改控詞，實有欠公允，亦屬不當，尤以當被告已應檢控官根據第 17 條而提出的要求，招認了實情及文件為然。經討論後，現同意此條例草案應以下列方式清楚列明檢控官可於何時及以何種方法修改控案書：他只能在選任陪審團之前修改案情陳述書，但其後則不可；且規定當法官根據第 16 條下令被告送交答辯書後，檢控官倘若擬提出修改，則必須先獲得法庭批准；但倘若在被告送交答辯書前提出修改，則無須此項批准。

我建議的 2（a）款所作出的修訂，將限制控方在以下的情況方可修改其控詞：法官認為某些情況確有所改變，非檢控官所能控制及預見者，例如有人起初不願意作控方證人，但後來卻改變主

意，因而為控方提供了更多非最初的案情陳述書所包括的證據。另外的一個條件是：法官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有此需要，則亦可批准修改控詞。我建議修訂的 2 (b) 款規定控方須將一份經過修改的控詞送交被告和法庭。我建議的 2 (c) 款可使被告於獲得法庭批准後在初步聆訊時，撤銷其在未接獲經修改的控方案情陳述書前所招認的實情或文件，以確保被告不會因為控方修改控詞而蒙受不利。

第 16 條—我提出的第一項修訂是與 (a) 款有關的。我希望在「實情」兩字之後加上「及推論」一詞。這是因應修改上文第 13 (1) (a) 條的建議而作出的。我提出的第二項修訂是關於 1 (b) 款的。該款在未修改前規定，被告須將一份有關所有合理及可預見的法律觀點的文件送交控方及呈交法庭，而辯方可能會依據該份文件答辯。我剛才已動議修訂第 13 (1) (d) 條。若該項動議獲得通過，則控方須將一份有關特別適用於該案的任何法律觀點的陳述書送交被告及呈交法庭，而控方將會依據該等法律觀點提出檢控。因此，這做法是恰當的，因為，根據第 13 (1) (d) 條，當被告知道控方採用什麼法律觀點檢控後，他亦同樣須事先通知控方及法庭，他將會採取甚麼法律觀點抗辯。

我提出的第三項修訂是關於原先的第 (3) 及第 (4) 款。第 (3) 款規定：如果陪審團經委出後，除非獲得法官批准，否則被告不得提出與答辯書有所抵觸的新證據。如法官批准，原先的第 (4) 款就可使控方引用證據檢控。這兩款條文已經過冗長的辯論，所以我不想在本委員會再重覆該等論點，以免各議員感到沉悶。我只需說一句：政府終於極明智地決定將上述兩款全部刪除。我建議對第 (3) 款作出的修訂與最初的第 (3) 及第 (4) 款無關。這個新條款將規定被告於收到控方根據第 13 (2) (b) 而發出經修改的控方陳述書後，可以修改其答辯書。這項規定是必需的，因為控方已修改其控詞，故被告如有意的話，亦可修改其答辯詞。主席先生，經過三年的商討及辯論，我深信這已經很夠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3 及 4、8、9、13 及 16 條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社團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僱員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3 至 15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 條。這項修訂將專案小組的建議付諸實行，如果僱主要求僱員提供有關其同時兼任的工作資料時，必須以書面提出，目的是避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爭論，以免為僱主實際上有否提出該項要求的問題爭持不下。根據草案現行的措辭，僱主可以口頭提出要求，然而，這種做法恐怕會導致誤會和爭論。政府當局現已接納小組提出的建議。為求公平起見，條例草案亦規定僱員須依照法例規定用書面提供所需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彭震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既闡明整個程序，亦消除勞資雙方的疑慮。我支持這些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條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破產 (修訂) 條例草案

1988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1988 年危險品 (航空托運) (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及

1988 年社團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又

1988 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及

1988 年僱員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律政司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 (轉讓香港承擔) 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年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轉讓香港承擔）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3 至 14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的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條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1988年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轉讓香港承擔）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二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

書面答覆

附錄一

運輸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已向九廣鐵路公司查詢，該公司表示，佔用時間的百分比約為 5%。

附錄二

行政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自從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共接獲四宗由區議會所轉介有關色情連環圖書的投訴。這四個區議會分別是沙田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和中西區區議會。

這四宗投訴中，有一宗後來檢控成功。警方根據投訴，在沙田區兩間書店檢獲 500 多本色情連環圖書。有關的兩名書商被法庭裁定有罪，各判罰款 12,000 元。

關於九龍城區的投訴，警方已向有關書商發出警告信。至於東區和中區的兩宗投訴，警方在有關的商店內並未發現任何色情或不雅的連環圖書，因此不能證明該等商店觸犯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而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附錄三

財政司就潘志輝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房屋委員會深知有需要為轄下所有公共屋邨提供可靠的電力裝置。為使舊型屋的電力裝置達到最新的設計標準，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一項「更換電線計劃」，以提高一九七三年以前建成而未有計劃立即重建的屋邨的電力裝置水準。根據這項計劃進行的改善工作，能夠提供足夠的電力，使租戶在使用冷氣機之類的電器用品方面，毋須受到限制。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57 536 個單位已完成改善工作，其餘 15 045 個單位的改善工作，則仍在進行中。

當局亦定期檢查所有新舊型公屋大廈的電力負荷情況，以便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電力負荷過重；此外，電力裝置須接受定期維修計劃下的檢驗。屋邨管理人員及承辦商更會每日二十四小時當值，以應付任何停電事件；而一隊龐大的技術人員則會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這隊人員的當值時間由早上八時卅分至午夜為止，不過，在其他時間他們亦會隨時候命出動。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